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915287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瑞芳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醫療用地）」案，自109年8月24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22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瑞芳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。

市長 侯友宜